

2024年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项目，已由中烟办（2023）121号相关文件批准实施，项目备案代码为2404-411051-04-02-556705。招标人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年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40636001

2.3 项目概况：根据立项批复文件，河南中烟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按照仓储醇化 125 万担片烟的规模进行规划设计，利用许昌卷烟厂现厂区内北侧 109 亩预留用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新建总建筑面积 140487 平方米，其中片烟醇化库 138205 平方米、库区辅助用房 1650 平方米、叉车库 500 平方米、库区水泵房 132 平方米。

（二）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安防、消防、环保、节能、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设施。

（三）配套建设库区网络基础设施及库区管理、数字化物流仓储等信息化系统。

（四）配套建设库区物流广场、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同时提供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监理与咨询服务内容如下：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含信息系统监理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管理、报批报建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不含初步设计方案咨询）、投资管理以及运用 BIM 技术辅助项目管理等管理咨询服务。

2.6 服务期限：本项目全过程（含保修阶段）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7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8 服务地点：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示范区许昌卷烟厂厂区内。

2.9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65.15577 万元；费率 1.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其他合法的主体资格相关证照（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无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证书扫描件）。

3.1.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可查询的二维码或链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2 财务要求：

3.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经具备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年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缓）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信誉要求：

3.3.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最近三年内（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 36 个月，成立年限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单位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列入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单位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标后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3.3.2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



“对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分别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进行查询。

3.3.3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良好，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企业及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查询。

3.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单位基础信息及股东组成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没有股东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系统打印的股东股权信息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3.4 投标单位需要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并出具《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 招标文件及资料免费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内网》发布。

7. 其他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4 欢迎各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或违法操纵中标结果等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一经查实，招标人将终止与该招标代理机构合作，并依据合同条款追究其相关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地址：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明礼街1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4-3351321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1号楼15层

联系人：刘女士、孟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08880、0371-63377387



监督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374-3375516

2024年10月12日

